

厘清“堵点”解开群众“心结”

省司法厅化解一起行政复议案, 当事双方达成和解

■本报记者 覃创源 田春宇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案件往前推进了一大步,我们等了10多年,终于看到希望。感谢你们为这件事前后奔走、牵线搭桥。”近日,某县林业苗圃10余名职工及家属将一面锦旗送到省司法厅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手中,感谢省司法厅作为省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一起复议案件过程中切实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该案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海南省政府受理的第一起履行行政协议的复议案件。

职工“糟心”安置用地十余年无着落

2010年5月,某县林业苗圃与县政府签订《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书》,约定收回该苗圃名下70余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土地补偿费及青苗、附属物赔偿费外,协议书同时约定,县政府应在被征收土地拆迁后,在新规划路段安排3250平方米住宅用地作为苗圃职工住宅安置用地,并为12名职工办理土地不动产权属登记。

“协议书签订后,县政府支付了土地补偿款及青苗、附属物补偿费,但因县林业苗圃主体等各种原因,合同一直未得到完全履行。”案件代理律师告诉记者。

2024年1月1日,新修订的行政复议

法正式施行,这也给案件的办理带来了转机。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将行政协议争议纳入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为相对人的权利提供了更为全面的保障。

“若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的渠道解决行政协议争议。”省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三处有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2024年3月,申请人某县林业苗圃因县政府未履行房屋安置承诺,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希望复议机关要求县政府履行行政协议载明的义务,解决苗圃12名职工的住房困难。

打破“僵局” 复议机关监督各方依法履职

收到案件后,复议机关立即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了解其核心诉求,找准各方争议焦点,同时,督促某县政府按时答复并提供证据材料。

该县政府称,申请人要求继续履行行政协议的复议请求,客观上存在履行不能的情况。该案件还存在申请人单位主体存续情况不明、地块选择争议等诸多难题。

不仅要厘清案件“堵点”,更要解开群众“心结”。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复议机关在查清案件基本事实后,一方面多次与申请人及其代理人通过办公电话、手机语音、微信信息等多种方式沟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同时对苗圃职工期望得到安置的急迫情绪进行疏导,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搭建了顺畅的沟通平台,引导他们依法表达诉求。

另一方面,复议机关及时就相关问题多次与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换意见,要求其就苗圃职工的身份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县司法局代表县政府协调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财政局、镇政府等各职能部门,促使各方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形成专项安置补偿方案,并报县政府专题会、常务会讨论通过。

“这起案件时间跨度长,牵涉的人和部门众多,还要考虑到土地用途变更、财政预算等诸多因素。”该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在行政复议工作人员长达半年的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并签订了新的行政协议。

至此,该起长达十余年的征收安置补偿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强化复议效能 探索矛盾前端治理新路径

“双方的和解不是行政复议的终点。

目前,土地的交付已经有了‘时间表’,我们也将持续跟进,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省司法厅复议部门有关负责人说。

为解民忧,行胜于言。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磊介绍,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一年来,海南行政复议工作聚焦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深化调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探索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性化解的新路径,努力将调解和解工作贯彻行政复议始终,助力矛盾前端治理、定分止争。

近年来,省司法厅组织开展送法下乡下社区、知识问答、行政复议开放日等一系列活动,向群众普及行政复议概念、受案范围、申请条件、办案流程等知识,切实增强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和信任度,引导群众选择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

此外,省司法厅持续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访衔接配合,将符合条件的行政争议从行政诉讼、信访导入行政复议渠道解决。

省司法厅还深入实施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加强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的共商互动,建立和完善府院联动的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省司法厅将继续聚焦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作用。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到屯昌县慰问调研 关爱帮扶见义勇为人员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 通讯员李桂琴)1月17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江伟一行到屯昌县召开春节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座谈会,集中慰问屯昌县获省级表彰的生活困难见义勇为人员代表。

座谈会上,屯昌县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详细介绍了屯昌县近年来见义勇为工作开展情况。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慰问组充分肯定了屯昌县在关爱见义勇为人员、宣传见义勇为事迹、表彰奖励见义勇为行为等工作上取得的

成效。慰问组表示,要加强对见义勇为相关规定政策的学习,紧紧围绕“表彰奖励、慰问抚恤、帮扶救助、宣传引导、资金筹措”五大重点工作,将见义勇为工作与平安建设工作结合起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扩大社会效应,不断开创见义勇为工作新局面。同时,高度重视了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祝愿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身体健康、家庭幸福,鼓励他们继续发挥模范作用,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省检一分院慰问组到乐东红水村走访慰问

书写春联送祝福 解决问题送温暖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陈瑞秀)1月17日,省检一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曾涛率慰问组到定点帮扶的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红水村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活动通过现场书写春联、入户慰问、发放慰问品的方式,向红水村群众传递了省检一分院干警的新春祝福,为群众营造一个温馨和谐的节日氛围。

在红水村村委会,慰问组与驻村工作队队员、村“两委”干部将一袋袋大米、一桶

桶食用油有序地分发给村民。随行的干警们挥毫泼墨,创作出一系列充满吉祥寓意的春联和“福”字。在祥和的氛围中,干警们将春联和“福”字赠予村民。

走访慰问中,慰问组每到一户,都与脱贫户交谈,询问近期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家庭收入、生产生活等情况,了解他们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需求并逐一记录,并鼓励村民们在党和政府的政策支持下,继续努力发展生产,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东方市委政法委召开全体会议

抓紧抓实重点工作

本报讯(记者董林)1月17日下午,中共东方市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研究2025年政法工作,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稳定工作。东方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欧阳华主持会议并讲话,东方市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陈小博参加。

会议听取了东方政法各单位、乡镇政法委员年度工作述职,并审议《2025年政法工作要点》。会议提出,全市政法机关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科学谋划

2025年东方政法工作目标任务,全力争先创优。要抓紧抓实重点工作,加强政治建设,高质量打赢“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治理私彩赌博违法犯罪、“护苗”专项行动等三大专项行动收官战。要提升审判、检察、司法行政等工作质效,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要做到“六个强化”,即强化牵头抓总、强化统筹协调、强化督办落实、强化基层赋能、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强化能力建设,为推进东方市委“5+3”大突破行动保驾护航。

临高县公安局举行荣誉退休民警辅警座谈会

薪火相传 接续奋斗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王晴)1月17日,临高县公安局举行2024年荣誉退休民警辅警座谈会。临高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严树勋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县公安局介绍了退休民警、辅警的基本情况,严树勋向15位退休民警、辅警颁发了荣誉证书。

会议提出,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珍惜退休同志打下的良好工作基础,传承好前辈的优良传统和过硬作风,开拓创新、锐意进取,薪火相传、接续奋斗,不断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要发挥好职能作用,始终在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退休同志,始终带着责任、带着情感、带着温度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全县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辅警要全面落实“抓基础、优打击、建机制、稳大局”工作目标,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切实保障人民安宁,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出招快 打击准 宣传广

(上接1版)“遇到涉及钱财的可疑情况,一定要多与家人、朋友商量,或是向警方咨询,切勿自行决断,以免上当受骗。”1月9日,在湾岭镇白鹭湖小区,湾岭派出所民警在登门为“候鸟”业主办理暂住证等业务时,借机对老年群体开展反诈宣传。

为有针对性地提升老年群体反诈意识,琼中公安局针对“候鸟”人群,以营根派出所、湾岭派出所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有针对性地开展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三不原则’主要包括: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明白了,只要我不透露信息,不给对方转账,就不怕了。”1月10日,在县城万家惠购物广场门前,记者现场看到,琼中公安局民警向来往的群众介绍电信网络诈骗的常用伎俩、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方法,进一步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

据介绍,琼中公安还通过线上组建预警宣传矩阵,织牢反诈“宣传网”,尝试线上多种宣传模式,比如朋友圈宣传、彩铃宣传、广播宣传等,以提升群众知晓率。

5分钟内配合完成线索核查

“你好,是反诈中心吗?我们这里有一名群众可能正被诈骗,请尽快过来!”近日,琼中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接到某银行工作人员报警求助,称在银行

柜台有一位客户要向陌生账户进行大额转账,银行工作人员在询问相关情况时,觉得该名群众可能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便一边耐心劝说,一边拨打报警电话。

接到报警后,反诈中心民警立即前往银行核实。“这是诈骗套路,不要转账,否则后悔莫及。”民警结合相关案例向群众普及反诈常识,复盘此类骗局的全过程。

在民警反复劝说后,该名群众逐渐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电信诈骗,放弃了转账,并向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一方面,我们重拳打击涉诈违法犯罪,加强线索摸排工作,形成严打高压态势。另一方面,今年我们的工作重点将逐步向源头治理上倾斜。”琼中公安局反诈中心负责人叶慧介绍,为构建“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新格局,反诈中心将加强“警银”“警企”联动,不断加强和银行、运营商的信息互通、核查等合作,严格开户审查、柜面审查、复通审核等各环节,大力压降辖区“两卡线索”。

记者了解到,琼中公安局还联合相关各成员单位及各运营商建立线上快速信息联络机制,组建“反诈+银行”“反诈+运营商”线上联络工作群,指定专员在5分钟内配合完成银行、运营商推送线索核查,确保“预警跟着警情走”,与犯罪分子进行时间赛跑,杜绝线索蔓延。

海口龙华法院新坡法庭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车载便民法庭”开进乡村

本报讯(记者黄君 杨希强)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新坡法庭将“车载便民法庭”开进乡村调解纠纷。

1月10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新坡法庭因一起离婚纠纷,将“车载便民法庭”开进了原告村里。2009年3月24日,原告、被告在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分别生育两女一子。2016年10月份,被告以夫妻感情不和,要外出打工为由离开家至今未归。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达破裂程度,请求法院判决原告、被告离婚,婚生子女归原告抚养。

同时,原告所在村委会出具证明,对被告离家的事实予以确认。为确保案件公正审理,谢焕君法官团队决定到原告家中走访,并对周边村民进行询问,最终确认了被告离家多年未归的事实,为案件的最终裁判奠定了事实基础。

1月17日,新坡法庭针对5宗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组织双方当事人利用“车载便民法庭”进行“移动调解”。该批系列案源自原告交付货物后,被告未能给付货款,原告多次催缴货款未果后,将5名被告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双

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并无争议,也表达了调解意向,法官朱晓晖通过释法宣讲和耐心沟通,促成双方达成初步调解方案。然而该系列案的5名被告均不在海口市,法官便与原告代理人商议用移动车载法庭带着原告移动调解,分别与5名被告在“车载便民法庭”签署调解协议。

据悉,“车载便民法庭”实现了案件审理从“你来”到“我往”的转变,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便捷,进一步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一中学生执意外出打工,五指山法院帮扶小组与老师多次上门劝导

多方努力 学生重返校园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六类未成年人帮扶工作小组多次开展控辍保学上门劝返工作,成功将一名外出打工欲辍学的九年级学生劝回学校复学。

据悉,小天是五指山市一中学的九

年级学生,也是五指山法院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六类未成年人帮扶对象之一。由于不肯上学,小天弃学前往三亚打工,学校多次联系劝其回校,但小天执意要打工。

了解到小天的基本情况后,结合其家庭基本情况、性格特点、身心健康状

况、失学辍学原因,以及所在的学校、老师等提供的相关信息,帮扶小组带着普法物资主动上门走访询问情况,与老师共同引导小天返校复学,不厌其烦地做小天的思想工作,以真诚换真心。在多方努力下,小天终于重返校园,并表示将尽力完成义务教育。



学生化身“禁毒哨兵”

1月20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组织该街道工青妇、街道关工委、和平南街道司法所及阳光社区居委会开展2025年“禁毒哨兵”品牌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活动现场,辖区中小学生们化身“禁毒哨兵”和禁毒工作人员一起设立了禁毒宣传摊位,利用毒品仿真模型、禁毒展板及禁毒宣传折页等宣传资料,向辖区群众宣传禁毒知识。(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王维坤 崔圣)